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的委托，担任首钢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该《激励计划（草案）》所述的首钢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首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首钢股份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首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审批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首钢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首钢股份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959。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4318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	赵民革
注册资本	528,938.9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 钢压延加工; 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 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 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销售; 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装饰材料; 设备租赁(汽车除外); 装卸搬运; 软件开发; 广告设计、代理; 仓储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投资及投资管理; 经营电信业务; 保险代理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根据公司2021年6月30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85,423,61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685,423,610元。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13948号），并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为一家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首钢股份七届八次董事会及七届八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及《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当载明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探索创新中长期激励机制，起到吸引并留存人才、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作用，对增强公司凝聚力、塑造良好市场形象、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产生积极影响。为了积极推进混改工作、凝聚和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开展本次股权激励。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之时已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满1年并实际履职（不含从授予日起24个月内退休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3. 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1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约占公司2020年末在岗员工总数18,166人的2.27%。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核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5. 《激励计划（草案）》中亦明确激励对象获授条件之一为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通知》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予以明确，且其有关激励对象核实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其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 股票数量：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4.40万股，占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668,542.36万股的1.0507%。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予以相应调整。

3. 股票分配：本次股权激励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建辉	董事、总经理	29.00	0.41%	0.0043%
邱银富	董事	29.00	0.41%	0.0043%
彭开玉	副总经理	26.10	0.37%	0.0039%
李明	副总经理	26.10	0.37%	0.0039%
李百征	总会计师	26.10	0.37%	0.0039%
孙茂林	副总经理	26.10	0.37%	0.0039%
李景超	副总经理	26.10	0.37%	0.0039%
马家骥	总工程师	26.10	0.37%	0.0039%
陈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10	0.37%	0.0039%
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403人）		6783.70	96.57%	1.0147%
合计（412人）		7024.40	100.00%	1.0507%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40%。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具体分配安排，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规定，《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通知》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与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 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4. 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 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及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高层领导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以及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所明确的前述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3.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4.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为6.70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平市场价格的50%，即3.3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3.35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明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该等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通知》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A.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B. 以2019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C. 2020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3.5%；
 - D. 以2019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0年战略产品产量增长率不低于5%；
 - E. 以2019年供应商先期接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0年供应商先期介入

产品供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1.9%；

F. 2020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52%。

(4) 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

2. 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如公司发生任一该等情形的，本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某一激励对象出现该等情形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9%； 4、以2019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2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5.6%； 5、以2019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2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52.3%； 6、2022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3.55%。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19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7%； 4、以 2019 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3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13%； 5、以 2019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3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73.2%； 6、2023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以 2019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3.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4、以 2019 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4 年战略产品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13%； 5、以 2019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为基数，2024 年供应商先期介入产品供货量的增长率不低于 95.9%； 6、2024 年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不低于 3.65%。

注：

A. 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B. 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战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三类产品；

C. 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 2019 年业绩数据以 2019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D. 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类，对标企业为申万行业分类“钢铁”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的 10 家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E.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

《管理办法》) 分年进行考核，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个人年终绩效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标准系数	100%	80%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的对标公司选取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钢铁”行业，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000709.SZ	河钢股份
000761.SZ	本钢板材
000825.SZ	太钢不锈
000898.SZ	鞍钢股份
000932.SZ	华菱钢铁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0019.SH	宝钢股份
600022.SH	山东钢铁
600282.SH	南钢股份
600808.SH	马钢股份

《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对上述设定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予以明确说明。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所涉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通知》第二条及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以及解除限售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 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召开审议授予事宜的董事会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 解除限售程序如下：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

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以及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相应明确具体调整方法。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相应明确具体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并明确了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届时需按照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调整程序。

(九)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异动处理

针对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计划（草案）》已详细列明了公司出现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瑕疵等异动情形时的处理措施。

针对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计划（草案）》已详细列明了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职务变动、调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违规情况等异动情形时的处理措施，同时明确其他未说明的异动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股权激励的异动处理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之规定以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届时相应的异动情形的处理应按照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两者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已就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且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承诺其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

保。

《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明确规定，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股权激励中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两者发生争议时的争议解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及第（十四）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所要求的应当载明的事项，且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按此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三、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机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考核期间与次数、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试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通知》第二条及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由首钢股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

2. 2021年8月2日，首钢股份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辉、邱银富均回避表决。

3. 2021年8月2日，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8月2日，首钢股份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复；
2. 首钢股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3. 首钢股份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首钢股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首钢股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 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授予及相关公告、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首钢股份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刘建辉、邱银富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回避表决。除前述之外，公

司其他董事不存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信息披露事宜

首钢股份七届八次董事会及七届八次监事会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文件，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首钢股份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前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

此外，随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首钢股份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等程序将保证公司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所述，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肯定性的独立意见。首钢股份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首钢股份为一家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所要求的应当载明的事项，且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按此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试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通知》第二条及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首钢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上，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首钢股份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前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首钢股份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